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力技能晋升培训补贴行政处理决定书

东人社培〔2021〕9号

被处理人：刘永贤

身份证号：41010219*****07

身份证住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路**号**

你于2017年2月24日在广东省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专项补助资金网上申报系统申请高级（等级）公共营养师（工种）补贴，经认定获得补贴金额2800元。经调查，你申请补贴时已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不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力技能晋升培训补贴工作的通知》（东人发〔2014〕49号）第二条，及《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5〕290号）第五条第一款规定。

以上事实有《技能晋升培训补贴申请表》、你的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社保卡复印件、银行转账记录、广东省集中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一体化门户系统申请截图等证据证明。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我局决定取消该补贴申请认定，并责令你退还相应款项2800元至以下账户（单位名称：东莞市财政局莞城分局，账号名称：东莞市财政局莞城分局，账号：44271001040018921，开户银行：农行东莞兴隆支行）。

退款方式采用银行柜台转账或手机银行转账，退款转入指定账户后，请你将银行回单原件或有效转账凭证交至执法人员。

你应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履行完毕。逾期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如不服本决定，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执法人员签名：黄志鹏 陈浩东

电话：0769-22203619

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堑头育兴路 101 号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3 月 3 日

